## **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小額貸款公司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發佈日期：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6月9日 財稅〔2017〕48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

為引導小額貸款公司在“三農”、小微企業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現將小額貸款公司有關稅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對經省級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辦、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取得的農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稅。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對經省級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辦、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取得的農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按90%計入收入總額。

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對經省級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辦、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按年末貸款餘額的1%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金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具體政策口徑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企業貸款損失準備金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9號）執行。

四、本通知所稱農戶，是指長期（一年以上）居住在鄉鎮（不包括城關鎮）行政管理區域內的住戶，還包括長期居住在城關鎮所轄行政村範圍內的住戶和戶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戶，國有農場的職工和農村個體工商戶。位於鄉鎮（不包括城關鎮）行政管理區域內和在城關鎮所轄行政村範圍內的國有經濟的機關、團體、學校、企事業單位的集體戶；有本地戶口，但舉家外出謀生一年以上的住戶，無論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屬於農戶。農戶以戶為統計單位，既可以從事農業生產經營，也可以從事非農業生產經營。農戶貸款的判定應以貸款發放時的承貸主體是否屬於農戶為准。

本通知所稱小額貸款，是指單筆且該農戶貸款餘額總額在10萬元（含本數）以下的貸款。

五、2017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發之日前已征的應予免征的增值稅，可抵減納稅人以後月份應繳納的增值稅或予以退還。